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003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選拔要點、審查事實表 (A09000000E_1144200036A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4200036A_send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（114）年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請貴機關（構）學校依說明事項於本年2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薦送人員參加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選拔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為選拔在各工作領域有卓越表現、足為表率之人員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旨揭推薦作業：
 - （一）遴薦資格條件：請切實依選拔要點第3點及第4點規定推薦適當人選，事實表資料內容以最近3年（111至113年）內之事蹟為主。
 - （二）遴薦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1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推薦應經公開評審程序，並本寧缺勿濫原則及優先推薦基層人員，以鼓勵基層人員士氣；另為深化性別平權觀念，併請考量性別比例衡平性。



2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於推薦人選時，請覈實查明被推薦人是否曾涉及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等相關法令受調查或成案，以及曾因駕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、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經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受處罰等情形，如有各該情形之一者，均不得推薦。

3、為期獲獎人員事蹟與精神能發揮影響力，並鼓勵公務人員見賢思齊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所推薦之人員，於薦送後至本部核定前，除屆齡退休者外，須為仍在職之公務人員，如有退離等原因而非現職人員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應報請撤回推薦；另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應隨時通知人事處；如有不適宜推薦之情事發生，亦應報請撤回推薦。

(三)請於旨揭期限將薦送人員之審查事實表一式3份（正本1份、影本2份，本表為A3格式，請自行縮印為A4大小，版面格式請勿自行調整，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，勿以訂書針裝訂。另應請詳讀填表說明，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）及證明文件1份（請裝訂成冊並製作封面目錄，並於封面上註明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、職稱、姓名等資料，所附資料一律不退還）函送本部，另電子檔及核章後掃描檔併請依限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katel230@mail.moe.gov.tw。如無推薦人員，毋須函復。

三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薦人員，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成審查會審查後，於旨揭期限前函報本部辦理。

四、檢附選拔要點及審查事實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